

湖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7 月 1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测绘管理工作,适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三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的基础测绘工

作，同时对下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州）、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测绘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各级发展计划、经济贸易、财政主管部门应从发展基础地理信息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方向、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保证必要的投入。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基础测绘管理工作提供便利，配合做好基础测绘需要的有关数据、图件等资料采集工作。

第二章 基础测绘的规划及实施

第五条 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六条 基础测绘实行规划统一管理，项目分级实施的管理机制。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管理本省境内的下列基础测绘项



目：

（一）国家三等、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立、复测及维护；

（二）1:1万、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

（三）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更新；

（四）全省基础航空摄影及遥感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更新；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政府认为应当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七条 市（州）、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国家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立、复测及维护；

（二）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

（三）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更新；

（四）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八条 基础测绘成果必须进行更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更新周期，并保证更新经费的投入。

省级基础测绘更新周期按不同地区发展需要一般为 5 至 10 年。市（州）、县（市）级基础测绘更新周期一般为 3 至 6 年。

第九条 未列入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但急需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管理该项目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所需基础测绘经费由用户承担。

第十条 凡使用财政资金的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基础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已有测绘成果可供利用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用户按有关规定提供该成果，不得重复测绘。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发展计划部门不予立项，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第十一条 基础测绘项目的承揽单位，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竞争机制在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中择优确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依法订立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施测单位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基础测绘项目实施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测绘任务登记手续。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测绘任务登记手续时应对测绘单位的资格、业务范围、质量等进行核查。未办理任务登记手续的，项目单位不得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基础测绘项目施测，必须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

准、测绘系统、测绘技术标准，确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项目的检查验收，由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基础测绘项目及其成果质量实施监督，可以委托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拒不接受检验的，该批成果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三章 基础测绘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共享，避免重复测绘，杜绝国有资产浪费。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并做好成果接收、搜集、整理、存储和提供使用等工作。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项目施测单位必须将全部基础测绘成果交付组织实施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复制、留存或擅自提供使用。

市（州）、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上年度基础测绘成果的目录及副本。

第十七条 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公布上年度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目录。

第十八条 基础测绘成果经验收合格加盖“基础测绘成果验收专用章”后，方可对外提供使用。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转供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使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机关为管理公共事务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其他单位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管理该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偿提供。所收费用全额缴入本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分开管理，专项用于补充基础测绘经费。

基础测绘成果已经更新的，自目录公布之日起，原成果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和使用，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境）外组织、个人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前，未进行测绘任务登记的，由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活动，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测绘任务登记手续的或超过已登

记测绘项目工作量施测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复制、转让、转供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的，由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 00 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